

##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

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 102 年 11 月 11 日核定

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 105 年 10 月 14 日核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本系教授、副教授為當然候選人，其餘候選人於選舉前兩週內，由系辦公室公開徵求，自由登記參選。必要時，得要求候選人提出服務理念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三、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每年一聘，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推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開會議，經本系專任教師，就候選人中推選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人，經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前項會議應有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，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，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，由校長交議或由本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連署提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